

关于摇珠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

各评估机构：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某某与被执行人谢某某、万某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6)粤53执保124号]，需按照现时的价值时点对被执行人谢某某在郁南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认缴出资额78万元、持股比例88.7%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院定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8:30在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4号窗口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线上摇珠,从入选云浮地区2025年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中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中随机选定评估机构。

联系人：邓助理，联系电话 0766-8989015 转 7。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5月25日